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3665號

原　　告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丁予康

訴訟代理人　陳裕昌

　　張弘力

被　　告　廖清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捌萬柒仟叁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二計算之違約金，及自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四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柒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叁拾叁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捌萬柒仟叁佰肆拾肆元為原告預供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被告與原告所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肆、其他共通約款第20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93年6月30日向安泰銀行申請信用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並簽立信用借款契約，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7月2日起至98年7月2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每月為1期，前3期每期支付2萬1,562元，利息以週年利率3%計算，第4期起則每期支付2萬6,432元，利息以週年利率12%計算，共分60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且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僅繳付本息至94年8月2日，另於96年間共受償20萬4,627元，尚積欠原告98萬7,34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、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等件影本為證，核屬相符，本院審酌全部證據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390 條第2 項規定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，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為被告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鄭佾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玉媛